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57
1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洛尔·德罗德里格斯夫人（委内瑞拉）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88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 第五委员会在1988年12月12日第4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4的分项目(b)。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3/826和Corr. 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3/941)。

88-33078

二、决议草案 A/C. 5/43/L. 7

3. 在12月12日第45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A/C. 5/43/L. 7)。提案国是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萨摩亚和瑞典。荷兰后来亦加入为提案国。爱尔兰代表对决议提出了口头订正，用下面两段取代序言部分第五段：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03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43/L. 7(见第6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

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波兰、越南。

5. 有关简要记录(见A/C.5/43/SR.45)反映了在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88年7月29日第617(1988)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

¹ A/43/826和Corr. 1.

² A/43/941.

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33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会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 18 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暂停适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42/223 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 141 180 0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2/22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核准，充作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决定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安排时可能采取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以及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1段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1A号决议第七节第1和第2段的规定，分摊\$ 141 180 000；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从1988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需数额\$ 129 415 000将适用1988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³，其余数额，即以后期间所需的\$ 11 765 000将适用1989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⁴；

3. 决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20 000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8年2月1日至1989年1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744 000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³见第40/248号决议。

⁴见第43/——号决议。

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17(198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89年2月1日起12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1 903 500（净额\$ 11,714,5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和1989年及1990年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6.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6,313,362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8.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 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